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

電話：04-37061155

電子信箱：e-253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1002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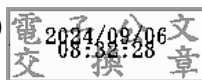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函、發布令、修正規定 (A09030000E_1130100248_senddoc1_1_Attach1.pdf、A09030000E_1130100248_senddoc1_1_Attach2.pdf、A09030000E_1130100248_senddoc1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修正「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、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」之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勞動部113年8月26日勞動發事字第1130512214B號函暨教育部113年8月28日臺教文(五)字第11300872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(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